

## 壹、前言

世界人權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，有許多條文揭櫫教育方面的人權觀點，而「人權立國」是台灣新世紀的國家新願景，人權的願景對教育則是一種嚴肅的挑戰，人權教育的推展包括認知、情意與實踐三方面，透過人與人、人與環境的互動，於日常生活的環境中體驗和實踐。學校整體教育環境與文化若不能體現「人權倫理」（human rights ethic），人權教育就可能流於說教與口號（馮朝霖，2003）。

權力無所不在，空間就是權力，人與人在空間中衍生了許多社會關係。學校是人類成長與學習生活空間，不論老師和學生、男性和女性，人人都有權公平使用學校公共空間，教育環境應為人權平等空間，沒有霸權。如果校園整體教育環境不能使學生隨時體認作為人的尊嚴與價值，不能於學校日常生活的空間裡滿足基本的需求，大聲宣揚人權教育又有什麼意義？當環境與制度不能充分維護教師應有之人權時，又如何能要求教師進行真實的人權教育之教學？因此，從空間的規劃、決策、使用，將呈現了人權實現的可能與問題（畢恆達，2005）。筆者將從校園空間與人權關係的角度，依序探究人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、校園空間的權力運作、以及校園空間中人權實現的省思。

## 貳、人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

重視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，已是我們社會中很重要的共識；1948年12月10日公佈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，簡稱UDHR）中，就已提出對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保障的重要。同時將12月10日訂為世界人權日，藉以提醒世人對人權的重視，揭開了國際人權的序曲。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，賦予教育重要的地位，教育與人權的密切關係，即已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。1994年聯合國又通過決議，將1995年至2004年訂為人權教育的十年〔The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〕，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，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，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，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。學校是開展人權教育的良好場域，學校教育人員對人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應有深一層的體認。